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5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公司总股本 371,441,05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007,050 股后的 368,434,0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1,053,020.15 元。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股东实现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511,612.96 元，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8,962,465.00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628,534.6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164,122.24 元，扣除 2023 年度分配的股利 20,263,870.28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3,271,717.31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3,271,717.31 元。

3.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公司总股本 371,441,05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007,050 股后的 368,434,0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1,053,020.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4.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 11,053,020.15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4,947,937.55 元。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 26,000,957.7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53.60%。

5.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本数发生变动的，则以分配方案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本数后的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053,020.15	20,263,870.28	19,810,189.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11,612.96	69,362,119.01	97,541,986.39
研发投入（元）	38,709,882.28	35,548,985.14	25,576,659.77
营业收入（元）	377,019,697.09	448,170,433.99	451,839,449.0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8,962,465.0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3,271,717.3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1,127,080.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9,464,164.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1,127,080.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9,835,527.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8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51,127,080.03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计划，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合。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